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17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严[ ]男，1977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文成县[ ]

被执行人：姚[ ]女，1963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[ ]

被执行人：姚[ ]，女，1985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8民初14548  
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3月19日向被执行人姚[ ]、姚[ ]发  
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 
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  
执行人姚[ ]、姚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515弄  
1068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严[ ]系上述房地产  
的第一抵押权人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

1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 
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[ ]、姚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  
港路515弄1068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张 嵩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倪 鸿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诸文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严文琪

